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1 次会议决议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1 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名。会议由独立董事薛俊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举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关联独立董事郭志明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，关联交易各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；关联交易各方的定价公平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；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1 次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（签名）

薛俊东

黄 蔚

郭志明

年 月 日